



2013100027U

QRD-147-02



检测

CNAS L0869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监测报告

苏吴环监（验）字（2014）第042号

项目名称：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 41 个 KTV 包厢项目

委托单位：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

二零一



监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01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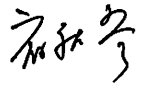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512-651367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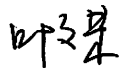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512-651367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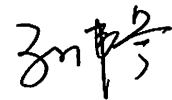
承担单位：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

项目负责人： 吕明

报告编写： 吕明

一 审： 

二 审： 

审 定： 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叶文荣

样品分析负责人：叶文荣

参加人员：李文浩、居成睿

目 录

1. 前言.....	1
2. 验收监测依据.....	2
3.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.....	2
3.1 工程基本情况.....	2
3.2 生产工艺简介.....	3
3.3 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批意见.....	3
4.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.....	3
4.1 噪声评价标准.....	3
4.2 振动评价标准.....	3
5. 验收监测内容.....	4
5.1 噪声监测.....	4
5.2 振动监测.....	4
6. 监测质量保证与分析方法.....	4
6.1 噪声及振动监测分析方法.....	4
7. 监测结果.....	5
7.1 噪声、振动及工况监测结果.....	5-6
8. 结论及结果.....	6
8.1 结论.....	6
8.2 建议.....	7
8.3 批复落实情况.....	7

1.前言

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 41 个 KTV 包厢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凯马大街 101 至 118 室(租用苏州中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有 41 个包厢（设计 58 个，已拆除 17 个，实际 41 个），运行状况稳定。

根据《江苏省太湖流域排污单位达标排放验收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8]73 号）、《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（设施）竣工验收办法》（苏环控[94]12 号）和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发[2000]38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以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保批文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，受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的委托，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-18 日对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 41 个 KTV 包厢项目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及振动进行现场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，编制了本项目“三同时”环保验收监测报告，为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2. 验收监测依据

- 2.1 《江苏省太湖流域排污单位达标排放验收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8]73 号）
- 2.2 《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（设施）竣工验收办法》（苏环控[94]12 号）
- 2.3 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发[2000]38 号）
- 2.4 《关于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吴环综〔2012〕275 号）
- 2.5 《验收监测申请》（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 2014.5）
- 2.6 《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》（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）
- 2.7 《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》（与木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）
- 2.8 《房屋租赁协议》
- 2.9 《承诺书》（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 丁力）

3.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

3.1 工程基本情况

建设项目名称	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 41 个 KTV 包厢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所在地址	吴中区木渎镇凯马大街 101 至 118 室(租用苏州中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建设规模	KTV 娱乐服务业 41 个包厢（设计 58 个，已拆除 17 个，实际 41 个） 监测时 31 个包厢正常开启				
环评时间	2012 年 5 月		开工日期	2009 年	
投入试生产时间	2014 年 5 月 18 日		现场监测时间	2014 年 6 月 17-18 日	
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	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		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	苏州高新区苏新 环境科研技术中心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自 建	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自 建	
投资总概算	10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50 万元	比 例	5%
实际总投资	2000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50 万元	比 例	2.5%

3.2 生产工艺简介

一、污染产出：

- （1）废水：KTV 娱乐以职工及客人产生的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接入木渎污水处理厂管网。
- （2）噪声及振动：主要是来自于包厢内娱乐活动发出的噪音及振动。
- （3）固废：KTV 娱乐以职工及客人产生的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3.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《关于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
（吴环综〈2012〉275 号）

4.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

4.1 噪声执行标准：

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2 类区、昼间：60dB（A）；夜间：50dB（A）

4.2 振动执行标准：

GB10070-88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

混合区、昼间：75dB；夜间：72dB

5. 验收监测内容

5.1 噪声监测：

该项目位于二楼，三楼及以上是公寓楼，在项目边界设置 6 个测点，现场监测二天，每天昼夜监测一次。

5.2 振动监测：

在项目边界设置 6 个测点，现场监测二天，每天昼夜监测一次。

5.3 废水监测：

由于该项目位于二楼，和其他企业混合，无法采集具有代表性的废水样品，故本次验收监测不监测废水。

6.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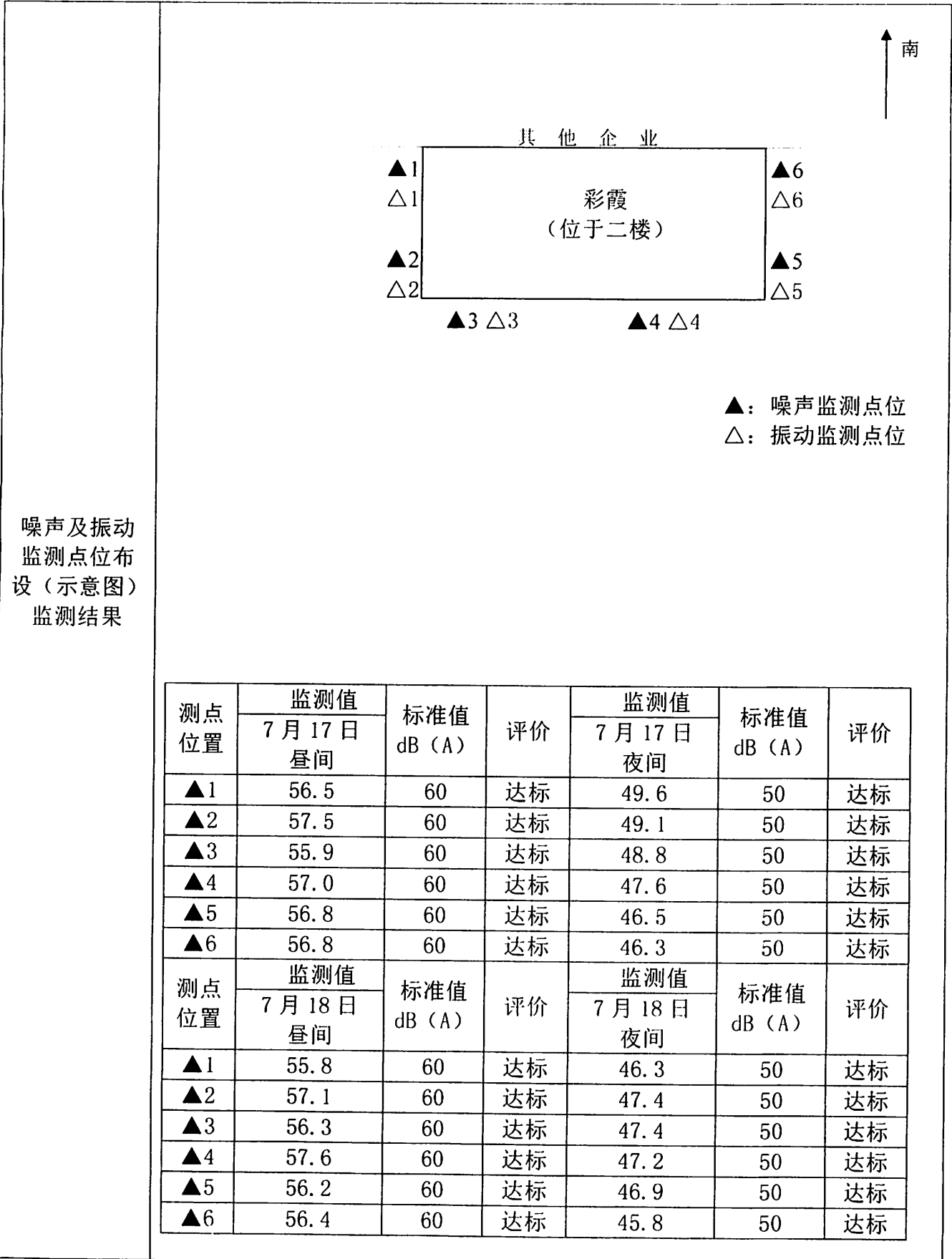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本站编制的《质量手册》的要求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；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（或自校合格）并在有效期内；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。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

表 6-1 噪声及振动监测分析方法

噪声	社会生活噪声	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
振动	稳态振动	GB10071-88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	

7. 监测结果

7-1 噪声、振动及工况监测结果：



噪声及振动
监测点位布
设（示意图）
监测结果

测点位置	监测值	标准值 dB	评价	监测值	标准值 dB	评价
	7月17日 昼间			7月17日 夜间		
△1	64.28	75	达标	59.53	72	达标
△2	66.99	75	达标	59.09	72	达标
△3	60.41	75	达标	62.23	72	达标
△4	68.65	75	达标	65.33	72	达标
△5	61.32	75	达标	65.60	72	达标
△6	62.23	75	达标	63.95	72	达标
测点位置	监测值	标准值 dB	评价	监测值	标准值 dB	评价
	7月18日 昼间			7月18日 夜间		
△1	63.98	75	达标	63.29	72	达标
△2	66.38	75	达标	64.41	72	达标
△3	66.52	75	达标	66.02	72	达标
△4	66.74	75	达标	63.24	72	达标
△5	64.24	75	达标	63.19	72	达标
△6	64.07	75	达标	62.34	72	达标

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情况:

监测仪器	AWA5680 型噪声仪 (RF10-02) AWA6256B+型环境振动分析仪 (R001-02)	
校准仪器	AWA6221B 校正仪 (RF07-01)	
风速仪	DEM-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(FS07-01)	
日期	天气 (昼/夜)	风速 (m/s) (昼/夜)
7月17日	多云/多云	1.3/0.7
7月18日	多云/多云	1.3/0.9
监测时 31 个包厢正常开启。营业时间: 18 点-24 点。		
注: 地面状况为水泥地面、平坦、坚实。		

8. 验收监测结论:

8.1 结论:

1、本项目为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 41 个 KTV 包厢项目, 总投资 2000 万元, 建设地址位于苏吴中区木渎镇凯马大街 101 至 118 室 (租用苏州中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, 项目有 41 个包厢 (设计 58 个, 已拆除 17 个, 实际 41 个)。

2、根据环保审批意见及建设项目现场实际状况, 本站对该建设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及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:

(1) 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经我站两天监测, 所测点位均达到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区的标准。

(2) 苏州彩霞娱乐有限公司项目振动经我站两天监测，所测点位均达到 GB10071-88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混合区的标准。

8.2 建议：

- (1) 加强对噪声及振动的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，防止扰民现象发生。
- (2)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有专人负责环保，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应急预案。

8.3 批复落实情况：

序号	审批意见中应落实	实际已落实
一	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凯马大街 101 至 118 室（租用苏州中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共设 KTV 包厢 58 个	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凯马大街 101 至 118 室（租用苏州中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共设 KTV 包厢 41 个包厢（设计 58 个，已拆除 17 个，实际 41 个），监测时 31 个包厢正常开启
二	本项目应严格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（2908.32 吨/年）必须配套有效的处理设施，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，通木渎污水厂集中处理，达标排放	本项目排放污水全部是生活污水，已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于排放口无法采集代表性水样，故本次未监测
三	合理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声的音响设备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、减震措施，确保满足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。排放噪声达到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相应标准	合理平面布局，采用隔音、吸音、消音等降噪、减震措施。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经我站两天监测，所测点位均达到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区的标准。振动经我站两天监测，所测点位均达到 GB10071-88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混合区的标准
四	生活垃圾必须送规定地点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	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
五	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延伸餐饮等其它经营项目	无员工食堂，无餐饮等其它经营项目